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30日分別發出的有關出售資產關連交易公告及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問詢函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8]2775號）（「問詢函」），此問詢函內容涉及本公司2018年12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出售資產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0日針對問詢函內容發出了相關公告。

本公司收到問詢函後高度重視，立即組織相關方對問詢函中涉及的問題逐項落實。鑑於問詢函所涉部分事項需進一步核查、補充和完善，本公司無法在2019年1月9日前完成相關事項的回覆和披露工作，為切實做好回覆工作，經向上交所申請，預計問詢函回覆延期至2019年1月12日前回覆。延期回覆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協調各方，爭取盡快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